

# 廉政教育

[ 2017 ] 第 9 期 总第 36 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 编印

2017 年 12 月 10 日

---

## 【编者按】

本期选取中央纪检监察网站和自治区纪检监察网站发布的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通报、查处“四风”和腐败问题等典型案例汇编，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结合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纠正“四风”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廉洁自律。

## 目 录

湖北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程颖被"双开".....	1
江西抚州市委原常委、市政府原副市长吴建春被双开.....	2
南宁市通报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3
桂林4名法官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	4
百色市通报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5
贺州市通报1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5
北海市通报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6
中央纪委公开曝光八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6
甘肃省庆阳市政府原副市长王谦严重违纪被“双开”.....	10
海南通报4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典型案例.....	11
湖北师范大学原党委书记丁么明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2
中央纪委公开曝光八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13
四川经信委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伍丕光被开除党籍.....	15
广州市花都区政协原主席王雁威被"双开".....	16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陆志峰被开除党籍.....	17
广东省纪委通报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8
广西通报6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19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孙海被"双开".....	20
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组通报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1

## 湖北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程颖被"双开"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年12月01日

湖北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省司法厅原党委副书记、副厅长，省监狱管理局原党委书记、局长程颖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据湖北省纪委消息：日前，经湖北省委批准，湖北省纪委对湖北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省司法厅原党委副书记、副厅长，省监狱管理局原党委书记、局长程颖的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程颖违反政治纪律，在省委巡视组巡视期间，向组织提供虚假说明，企图掩盖其违纪问题，在得知组织调查后，与相关人员串供堵口、订立攻守同盟，对抗组织审查。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利并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大肆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多占福利住房，纵容其妻在自己管辖范围内从事营利活动。违反组织纪律，隐瞒不报个人及家庭多套房产。违反工作纪律，因自身存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对抓党风廉政建设底气不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导致全省监狱管理系统违纪违法问题频发，严重破坏全省监狱管理系统政治生态。

程颖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纪国法，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湖北省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湖北省委常委会议批准，决定给予程颖开除党籍处分；经湖北省监察厅厅长办公会议审议并报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给予程颖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程颖简历

程颖，男，1955年2月出生，汉族，湖北宜城人，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197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3年9月参加工作。

1998年12月，任咸宁地委委员、组织部长；1999年3月，任咸宁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2003年5月，任咸宁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组织部部长；2003年10月，任咸宁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7年1月，任咸宁市委副书记；2008年11月，任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2011年12月，明确为正厅级）；2015年1月，任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 江西抚州市委原常委、市政府原副市长吴建春被双开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年12月01日

据江西省纪委消息：日前，经江西省委批准，省纪委对抚州市委原常委、市政府原副市长吴建春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吴建春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搞封建迷信活动，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报销，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消费卡，违反公务接待有关规定，用公款接待亲友；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企业经营方面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吴建春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受贿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吴建春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察厅报省政府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吴建春简历

吴建春，男，汉族，1965年12月出生，江西会昌人，1985年0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06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在职大学学历，工程硕士。

1983.06—1985.09 江西省会昌县站塘乡团委干事、副书记（1984.12转为国家干部）

1985.09—1987.07 江西省团校马列主义基础理论专业学习

1987.07—1987.09 江西省会昌县站塘乡党委委员、团委书记

1987.09—1990.01 共青团江西省会昌县委干事、副书记

1990.01—1992.10 共青团江西省会昌县委书记

1992.10—1994.07 江西省会昌县长岭乡、周田乡党委书记

1994.07—1997.12 共青团江西省赣州地委副书记（其间：

1995.08—1997.12 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

1997.12—2001.01 共青团江西省赣州（地）市委书记（其间：

1999.09—2000.01 江西省委党校第15期青干班学习）

2001.01—2004.03 江西省定南县委副书记、县长

2004.03—2008.08 江西省寻乌县委书记、人大主任

2008.08—2010.01 江西省兴国县委书记(2007.09—2009.07 武汉大学国际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学习,获软件工程硕士学位)

2010.01—2011.05 江西省赣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兴国县委书记

2011.05—2011.08 江西省赣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011.08—2015.01 江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2015.01—2016.09 江西省抚州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2016.09—江西省抚州市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

## 南宁市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来源:南宁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12月04日

**1. 南宁市城市照明管理处违规公款购买发放购物卡问题。**2013年5月、2014年5月,南宁市城市照明管理处以采购劳动保护用品名义,违规使用公款共计111369元购买购物卡发放给干部职工,党总支支部书记郑朝闽,时任党总支副书记、主任张平各领取940元。郑朝闽、张平对市照明管理处公款购买发放购物卡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上林县木山乡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所原所长苏昌成违规发放补贴问题。**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木山乡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所通过虚列开支等方式套取财政资金共计93600元,设立账外资金,以现金形式由单位财务人员保管,其中63200元用于给干部职工发放补贴,苏昌成本人领取补贴共计10500元。苏昌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3. 兴宁区三塘镇那况村委会违规发放补贴问题。**2012年至2015年,那况村委会在未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通过的情况下,将集体资金共计18700元用于发放村干部和工作人员过节补助、电话费补助。村党支部书记农电光,时任村党支部书记农步深,支部委员王玉慧、潘桂麟、农民忠、粟爱莲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4. 武鸣区双桥镇合美村村“两委”违规公款旅游问题。**2015年9月15日至17日,合美村村“两委”组织村监委成员、村民小组长及部分村民代表共29人外出云南考察名贵药材种植情况。考察期间,未经批准变更路线,绕道到旅游景点游玩。考察及旅游产生的费用除个人支付部分外,

合美村委会用土地确权工作经费予以报销 12365 元。村党总支部书记李杰，村委会主任罗立赞，村委会副主任李锦现、方意武，村委会委员兼出纳韦宇霞、村委会委员王文华等 6 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赔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桂林 4 名法官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

来源：自治区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12 月 04 日

据桂林市纪委消息：日前，桂林市 4 名法官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1.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高艳明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

日前，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高艳明进行了立案审查。经查，高艳明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

高艳明身为党员干部，违反党规党纪，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审议，决定给予高艳明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2.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原副院长肖建红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

日前，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原副院长肖建红进行了立案审查。经查，肖建红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

肖建红身为党员干部，违反党规党纪，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审议，决定给予肖建红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3.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程维光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

日前，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程维光进行了立案审查。经查，程维光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

程维光身为党员干部，违反党规党纪，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审议，决定给予程维光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4.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原正科级审判员黎明海严重违纪被开除党

籍

日前，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原正科级审判员黎明海进行了立案审查。经查，黎明海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

黎明海身为党员干部，违反党规党纪，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审议，决定给予黎明海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百色市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来源：百色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12 月 04 日

1.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福祿村村委副主任吴长顺违规操办婚宴事宜问题。2017 年 2 月，福祿村村委副主任吴长顺为其儿子操办婚宴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超规模大摆宴席（68 桌），违规收受非亲属宾客礼金共计 8900 元。2017 年 5 月，吴长顺受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已上缴国库。

2. 田东县平马镇人民政府副主任科员叶露私车公养问题。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平马镇人民政府副主任科员叶露违规使用单位公务加油卡为自家私家车加油 11 次共计 2452.03 元。2017 年 8 月，叶露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已上缴国库。

3. 隆林各族自治县农业局副局长辛荣高、办公室原主任陆培亮违规参加企业宴请问题。2017 年 1 月，隆林各族自治县农业局副局长辛荣高作为业主代表、办公室原主任陆培亮作为业主评委，在项目招投标期间违规接受投标企业宴请，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2017 年 7 月，辛荣高、陆培亮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贺州市通报 1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贺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12 月 05 日

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洞石村委会原副主任卢安一虚报冒领国家退耕还林补助款问题。2011 年至 2015 年间，卢安一在该村退耕还林合同到期、部分农户不愿意延长补助期的情况下，私自将农户不愿意延长补助期的林地共计 12.65 亩纳入自己的名下上报，违规领取国家退耕还林补助款共计 7906.25 元。2017 年 10 月 11 日，卢安一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北海市通报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北海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12月11日

1. 海城区中街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办事处副主任肖柏丰违规操办婚庆事宜的问题。2017年1月，肖柏丰在操办本人结婚喜宴中邀请了11名现任职岗位的管理对象参加婚宴，并接受以上管理对象礼金2200元。2017年6月，肖柏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予以清退。

2. 海城区中街街道新安社区党总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麦喜松弄虚作假套取资金公款吃喝的问题。2014至2015年，麦喜松安排社区副主任吴某某在某公司虚开发票套取办公经费7180元用于公款吃喝等。2017年7月麦喜松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北海市金海湾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朱继海公款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问题。2014年3月、2015年2月至7月，朱继海多次将接待亲友产生的餐饮、住宿等费用以公务接待经费的名义在金海湾公司报销，共计2755元。2017年8月，朱继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2755元予以收缴。

## 中央纪委公开曝光八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年12月15日

今年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纪委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日前，中央纪委公开曝光8起典型案例。分别是：

1.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镇李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李兵昌故意刁难困难群众问题。该村村民董某某符合五保供养条件，并多次向村委会提出五保供养申请。李兵昌以董某某的弟弟生育二胎未缴纳社会抚养费为由，长达3年时间不予办理。此后，有关部门认定董某某的弟弟不需缴纳社会抚养费，并责令李庄村启动董某某五保受理程序。2016年12月，在村民代表会议对董某某五保供养申请进行民主测评时，李兵昌误导群众代表，将董某某五保申请故意曲解成低保申请，导致评议未通过。李兵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湖北省武穴市水产局渔政船检港监督管理局船检股副股长、驻石佛寺镇孙福二村第一书记刘素兵等人弄虚作假，使尚未脱贫户“被脱贫”问题。

2016年10月,在孙福二村脱贫验收工作中,刘素兵和该局职工、结对帮扶工作人员项明强为使贫困户孙某某达到脱贫条件,在孙某某没有养鸡养猪的情况下,虚报孙某某当年养鸡养猪收入8018元,致使不符合脱贫条件的孙某某成为脱贫户。刘素兵、项明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3. 湖南省绥宁县民政局、县社会救助管理局挪用低保资金等问题。

2014年11月至2016年7月,绥宁县民政局、县社会救助管理局挪用低保资金140多万元,为21所敬老院采购安装电器等设备,且未按规定组织询价或招标,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同类商品市场价。县民政局计财股负责人彭慧先后5次收受供货商现金共4.09万元,县社会救助管理局局长于美英2次收受供货商现金共2000元。彭慧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于美英受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县非税管理局局长、政府采购办公室原主任张贻华,县民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龙开科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县民政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申和平还因涉嫌其他职务犯罪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广东省遂溪县洋青镇原古村村委会原委员麦志伟骗取低保资金等问题。2013年5月,麦志伟利用工作之便,隐瞒其母亲杨某某的家庭成员、家庭经济收入等情况,填写虚假申报材料,为其母骗取低保补助资金2616元。此外,2013年至2015年,该村违规评定低保户63人,涉及低保补助资金10万余元。2017年2月,县纪委监察局第五纪工委监察分局根据群众举报开展调查,但工作不深入,未发现存在的问题。麦志伟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时任村党支部书记梁龙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时任村党支部副书记徐缓仔、村委会委员徐康瑞和村干部梁树旺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县纪委监察局第五纪工委监察分局书记、局长刘永贤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重庆市奉节县兴隆镇六垭村党支部原书记任茂宪骗取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问题。2013年11月,时任村委会主任任茂宪以该村无房五保户、残疾人粟某某名义,骗取D级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35万元,用于自己建房。2015年,在粟某某追索下,任茂宪将1.35万元退给粟某某。其间,为掩盖粟某某未建房或买房而违规享受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问题,任茂宪又编造了虚假购房合同。任茂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兴隆镇党委宣传委

员、统战委员、镇市政规划建设管理所原所长肖键因审核验收失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四川省叙永县民政局工作人员刘国成篡改五保户、低保户补贴名单，涉嫌贪污社会救助资金问题。**2016年4月至11月，刘国成在办理补发低保户、五保户救助资金工作时，3次篡改部分救助对象信息，将救助对象银行账户替换成其母亲的银行账户，涉嫌贪污社会救助资金1.5万元。刘国成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下溪乡政府在低保工作中失职问题。**2013年5月至2017年1月，下溪乡政府在低保动态管理中，对辖区低保户信息掌握不准确，工作不实不细，该检查而未检查、该发现而未发现有关问题，致使该乡46名村民去世后，低保补助继续发放，涉及资金共5万余元。乡党委委员、副乡长杨超，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人陆灿灿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8.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原县委副书记、县长罗文祥等人擅自决定将贫困搬迁群众安置到高档小区，以发放购房补贴形式帮助某房地产公司促销商品房等问题。**2012年至2015年，化隆县在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罗文祥在未经研究论证、未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委常委会研究、未经招投标、未考虑贫困搬迁户经济支付能力及其后续生活保障等情况下，个人擅自决定团购500套商品房，每户购房价格26万元至38万元不等，政府对购房户提供5万元补贴。2015年3月，该县时任县委副书记、县长马金星采取同样的办法新增130户搬迁户。据此，化隆县将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等资金3150万元，违规直接拨给某房地产公司，该公司以每套50万元分摊到商品房总价内抵扣房款用来促销，县政府由帮助贫困户搬迁变成了帮助房地产公司促销卖房。经有关部门认定，630户搬迁户中非贫困户232户，违规享受或骗取政府补助资金1160万元。罗文祥受到开除党籍、行政撤职处分，马金星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海东市人大财政经济和城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化隆县原副县长马千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县扶贫开发局党组书记、局长马海峰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化隆县委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责任缺失；海东市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在对该问题线索初核中走过场，核查结论严重失实；化隆县纪委监督检查流于形式，未发现该县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中存在严重违纪违规问题。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原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朱泓，青海省农牧厅草原处处长、化隆县委原书记曾植俊分别受

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海东市纪委副书记陶永生，海东市总工会副主席、化隆县原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韩玉英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打赢脱贫攻坚战，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是一项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从现在到二〇二〇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强调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到二〇二〇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做到脱真贫、真脱贫。”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紧紧盯住脱贫攻坚中出现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始终保持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

中央纪委有关负责人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中央纪委《关于2018年至2020年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部署，结合各地区各部门实际，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把监督执纪问责往实里抓、向深处做，深入一线明察暗访，及时发现和揭露问题。要针对突出问题，精准发力，靶向监督，定点清除，把农村低保、危房改造、易地搬迁、产业扶贫、对口帮扶以及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资金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对扶贫领域贪污侵占、行贿受贿、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挥霍浪费、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的严惩不贷。要严肃处理 and 坚决纠正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盲目决策、弄虚作假、数字脱贫，扶持对象、措施到户、脱贫成效不精准，以及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虚假“摘帽”等问题。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较为典型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可直接立案审查。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推开为契机，各级监委特别是县级监委要对扶贫领域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加强监察，优先立案调查扶贫领域涉嫌犯罪问题。要层层压实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对扶贫开发工作中失职失责的党委、政府、纪委和扶贫等有关职能部门严肃问责，为兑现党对人民的庄严承诺，确保到二〇二〇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 甘肃省庆阳市政府原副市长王谦严重违纪被“双开”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年12月05日

据甘肃省纪委消息：日前，经甘肃省委同意，甘肃省纪委对庆阳市政府原副市长王谦涉嫌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王谦在任环县县长、县委书记和庆阳市副市长期间，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对国家扶贫政策消极应对，转移、隐匿违纪违法所得，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参与公款吃喝；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利用职务影响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为他人提供帮助并收受财物；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违反工作纪律，干预、插手建设工程项目等市场经济活动；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所送财物，数额巨大，涉嫌受贿犯罪。

王谦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价值观念扭曲，私欲膨胀，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违法犯罪，尤其是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造成恶劣影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甘肃省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甘肃省委、省政府批准，决定给予王谦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王谦简历

王谦，男，汉族，1963年9月出生，甘肃宁县人，甘肃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1983年7月参加工作，198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10月任镇原县副县长；2002年11月任镇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2006年12月任环县县委副书记、县长；2010年1月任环县县委书记；2015年2月任庆阳市副市长、环县县委书记；2015年5月任庆阳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2017年3月任庆阳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原系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庆阳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甘肃省纪委）

## 海南通报 4 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 年 12 月 07 日

为进一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坚决革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沉疴顽疾，不断巩固作风建设成果，日前，海南省纪委对近期查处的 4 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典型案例进行通报。这 4 起典型案例分别是：

**1. 东方市海防与口岸办公室主任科员符光强等 2 人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失职失责问题。**2017 年清明节期间，时任东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符光强和东河镇原党委委员、常务副镇长、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指挥长李泽锋对森林防火工作部署不周、防范不力，在 4 月 2 日该镇金炳村发生的火灾中不作为、慢作为，失职失责。符光强作为当天值班领导，以回家扫墓为由擅自离岗，获悉火情后仅电话指挥下属组织扑救。李泽锋获知火情后，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现场救火人员三次向其致电求援，仍继续观看他人打牌娱乐，没有赶赴现场，也没有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扑救。2017 年 4 月，符光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李泽锋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

**2. 定安县水务局等 7 个单位和龙州派出所所长韩跃等 8 人在打击非法采砂工作中履职不力问题。**2017 年 1 月以来，该县水务局、环城委等单位 and 韩跃等人在打击非法采砂工作中，存在执法不严、打击不力、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致使盗采河砂的情况屡禁不止。2017 年 9 月，县水务局、环城委、交通局、公安局交管大队定城中队、定城派出所、仙沟派出所和龙州派出所等 7 个单位被通报批评，韩跃和定城镇巡崖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颜为孝，罗温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陈飞云，下寨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黄宝伟，下寨村委会委员兼治保主任王时刚等 5 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县水务局副局长陈元京、定城派出所所长陈军和仙沟派出所所长李相铮等 3 人被诫勉谈话。

**3. 五指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王伟全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失职失责问题。**2017 年 5 月 12 日，该市某在建工程项目因未按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重点部位设计存在缺陷、监理单位失职等因素发生垮塌，造成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责该项目施工审批、分管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王伟全，从未到现场进行检查，对分管部门及人员监督管理不力，对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2017 年 10 月，王伟全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

4. 洋浦经济开发区三都学校副校长王广明等3人在危房改造资格审查、调查核实工作中失职失责问题。在三都区旧州村贫困户陈某才申请危房改造过程中，王广明作为帮扶责任人，三都区办事处工勤人员唐斌作为包点干部，其二人和旧州村党支部委员、村委会副主任陈益栋对陈某才申请事项的资格审查和调查核实工作不深入、不细致，核查结果失实，致使不符合条件的陈某才骗取危房改造资金7.35万元。2017年11月，王广明、唐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陈益栋因涉及其他违纪问题另案处理。陈某才贫困户危房改造资格已被取消，骗取的资金已退回。（海南省纪委）

## 湖北师范大学原党委书记丁么明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年12月13日

湖北师范大学原党委书记，湖北工程学院原党委书记丁么明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据湖北省纪委消息：日前，经湖北省委批准，湖北省纪委对湖北师范大学原党委书记，湖北工程学院原党委书记丁么明严重违纪问题立案审查。

经查，丁么明违反政治纪律，在省委巡视组巡视湖北工程学院期间，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其违纪事实，在得知组织调查后，与相关涉案人员串供堵口，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湖北工程学院违规使用公款购买香烟和高档酒用于公务接待活动，负主要领导责任；违反组织纪律，利用职务影响违规帮助其子调换专业、转学校，违规将有关领导干部子女及亲属录用或调入到湖北工程学院工作；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丁么明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湖北省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湖北省委常委会议批准，决定给予丁么明开除党籍处分；经湖北省监察厅厅长办公会议审议并报请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给予丁么明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丁么明简历

丁么明，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湖北孝昌人，199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7月参加工作，博士，硕士生导师，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历任孝感学院物理系主任、校长助理职务。2004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孝感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2007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孝感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2011年12月，孝感学院更名为湖北工程学院，任党委副书记、院长；2015年4月至11月任湖北工程学院党委书记、院长；2015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湖北工程学院党委书记；2017年5月至9月任湖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湖北省纪委）

## 中央纪委公开曝光八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年12月15日

今年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纪委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日前，中央纪委公开曝光8起典型案例。分别是：

1.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镇李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李兵昌故意刁难困难群众问题。该村村民董某某符合五保供养条件，并多次向村委会提出五保供养申请。李兵昌以董某某的弟弟生育二胎未缴纳社会抚养费为由，长达3年时间不予办理。此后，有关部门认定董某某的弟弟不需缴纳社会抚养费，并责令李庄村启动董某某五保受理程序。2016年12月，在村民代表会议对董某某五保供养申请进行民主测评时，李兵昌误导群众代表，将董某某五保申请故意曲解成低保申请，导致评议未通过。李兵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湖北省武穴市水产局渔政船检港监督管理局船检股副股长、驻石佛寺镇孙福二村第一书记刘素兵等人弄虚作假，使尚未脱贫户“被脱贫”问题。2016年10月，在孙福二村脱贫验收工作中，刘素兵和该局职工、结对帮扶工作人员项明强为使贫困户孙某某达到脱贫条件，在孙某某没有养鸡养猪的情况下，虚报孙某某当年养鸡养猪收入8018元，致使不符合脱贫条件的孙某某成为脱贫户。刘素兵、项明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湖南省绥宁县民政局、县社会救助管理局挪用低保资金等问题。2014年11月至2016年7月，绥宁县民政局、县社会救助管理局挪用低保

资金140多万元,为21所敬老院采购安装电器等设备,且未按规定组织询价或招标,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同类商品市场价。县民政局计财股负责人彭慧先后5次收受供货商现金共4.09万元,县社会救助管理局局长于美英2次收受供货商现金共2000元。彭慧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于美英受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县非税管理局局长、政府采购办公室原主任张贻华,县民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龙开科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县民政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申和平还因涉嫌其他职务犯罪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广东省遂溪县洋青镇原古村村委会原委员麦志伟骗取低保资金等问题。**2013年5月,麦志伟利用工作之便,隐瞒其母亲杨某某的家庭成员、家庭经济收入等情况,填写虚假申报材料,为其母骗取低保补助资金2616元。此外,2013年至2015年,该村违规评定低保户63人,涉及低保补助资金10万余元。2017年2月,县纪委监委第五纪工委监察分局根据群众举报开展调查,但工作不深入,未发现存在的问题。麦志伟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时任村党支部书记梁龙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时任村党支部副书记徐缓仔、村委会委员徐康瑞和村干部梁树旺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县纪委监委第五纪工委监察分局书记、局长刘永贤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重庆市奉节县兴隆镇六垭村党支部原书记任茂宪骗取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问题。**2013年11月,时任村委会主任任茂宪以该村无房五保户、残疾人粟某某名义,骗取D级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35万元,用于自己建房。2015年,在粟某某追索下,任茂宪将1.35万元退给粟某某。其间,为掩盖粟某某未建房或买房而违规享受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问题,任茂宪又编造了虚假购房合同。任茂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兴隆镇党委宣传委员、统战委员、镇市政规划建设管理所原所长肖键因审核验收失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四川省叙永县民政局工作人员刘国成篡改五保户、低保户补贴名单,涉嫌贪污社会救助资金问题。**2016年4月至11月,刘国成在办理补发低保户、五保户救助资金工作时,3次篡改部分救助对象信息,将救助对象银行账户替换成其母亲的银行账户,涉嫌贪污社会救助资金1.5万元。刘国成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下溪乡政府在低保工作中失职问题。2013年5月至2017年1月,下溪乡政府在低保动态管理中,对辖区低保户信息掌握不准确,工作不实不细,该检查而未检查、该发现而未发现有关问题,致使该乡46名村民去世后,低保补助继续发放,涉及资金共5万余元。乡党委委员、副乡长杨超,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人陆灿灿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8.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原县委副书记、县长罗文祥等人擅自决定将贫困搬迁群众安置到高档小区,以发放购房补贴形式帮助某房地产公司促销商品房等问题。2012年至2015年,化隆县在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罗文祥在未经研究论证、未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委常委会研究、未经招投标、未考虑贫困搬迁户经济支付能力及其后续生活保障等情况下,个人擅自决定团购500套商品房,每户购房价格26万元至38万元不等,政府对购房户提供5万元补贴。2015年3月,该县时任县委副书记、县长马金星采取同样的办法新增130户搬迁户。据此,化隆县将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等资金3150万元,违规直接拨给某房地产公司,该公司以每套5万元分摊到商品房总价内抵扣房款用来促销,县政府由帮助贫困户搬迁变成了帮助房地产公司促销卖房。经有关部门认定,630户搬迁户中非贫困户232户,违规享受或骗取政府补助资金1160万元。罗文祥受到开除党籍、行政撤职处分,马金星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海东市人大财政经济和城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化隆县原副县长马千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县扶贫开发局党组书记、局长马海峰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化隆县委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责任缺失;海东市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在对该问题线索初核中走过场,核查结论严重失实;化隆县纪委监督检查流于形式,未发现该县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中存在严重违纪违规问题。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原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朱泓,青海省农牧厅草原处处长、化隆县委原书记曾植俊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海东市纪委副书记陶永生,海东市总工会副主席、化隆县原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韩玉英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四川经信委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伍丕光被开除党籍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年12月15日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伍丕光被开除党籍。

据四川省纪委消息：日前，经四川省委批准，省纪委对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伍丕光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伍丕光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旅游活动；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滥用职权，为亲友谋取利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伍丕光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纪律意识淡薄，严重违反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其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伍丕光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伍丕光简历

伍丕光，男，汉族，1953年10月生，四川乐至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69年1月参加工作，1984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69年1月至1997年12月，先后在四川省资阳县临江公社、铁道部四三一工厂、四川省商业干部学校、省生产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政府集体经济办公室、省经贸委工作；

1997年12月，任四川省经济协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2000年5月，任四川省招商引资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2007年2月，任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省乡镇企业局（省中小企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2009年12月，任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正厅级）；

2013年5月，任政协四川省第十一届委员会文体医卫委员会副主任；

2017年3月，退休。

## 广州市花都区政协原主席王雁威被“双开”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年12月15日

据广州市纪委消息：日前，经广州市委批准，广州市纪委对花都区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王雁威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王雁威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廉洁纪律，违规经商办企业，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他人共同收受他人所送款物，涉嫌犯罪。

王雁威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党性观念淡薄，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且畏罪潜逃、影响极坏，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并涉嫌犯罪，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广州市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广州市委批准，决定给予王雁威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并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涉案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王雁威简历

王雁威，男，1956年9月出生，汉族，广东增城人，大学学历，1974年12月参加工作，197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3月至1996年10月，任广东省花都市委、市政府办公室主任；1996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广东省花都市名都控股公司党委书记；1996年12月至1998年11月，任广东省花都市花东镇党委副书记、镇长；1998年11月至2000年6月，任广东省花都市花东镇党委书记；2000年6月至2003年6月，任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党委书记，期间，2002年1月起兼任镇人大主席；2003年6月至2011年8月，任花都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区编委办主任；2011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花都区政协党组副书记、主席；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花都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陆志峰被开除党籍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年12月17日

据广州市纪委消息：日前，经广州市委批准，广州市纪委对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陆志峰（已退休）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陆志峰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和职务影响力，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亲属共同收受他人巨额财物，涉嫌犯罪。

陆志峰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经广州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广州市委批准，决定给予陆志峰开除党籍处分、取消其退休待遇，收缴其违纪所得，并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涉案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陆志峰简历

陆志峰，男，1952年12月出生，汉族，广东广州人，中专学历，1970年8月参加工作，1981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11月至1999年8月，任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1998年7月至1999年8月，兼任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副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8年7月，任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8年7月，任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2003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其间：2004年12月至2008年7月，兼任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兼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7月至2013年4月，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退休。（广州市纪委）

## 广东省纪委通报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年1月17日

今年以来，广东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及时发现和严肃查处了一批违规违纪问题。元旦、春节将至，为加强警示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选择其中4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一、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峰违规公款宴请等问题。2014年至2016年期间，李峰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不得提供高档酒水”的规定，先后在其组织的3次公务接待中使用高档白酒，合计5瓶共1.71万元。此外，李峰在兼任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期间，对该公司

违规用公款购买月饼券送礼、违规公款接待等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2017年9月,广州市纪委给予李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被收缴。

**二、省价格成本调查队违规公款旅游问题。**2014年11-12月期间,省价格成本调查队分别由队长戴勇明、副队长杨晓程带队,组织前往山西、陕西、四川等地,开展为期7天的学习考察,两个考察组分别仅用半天时间与当地有关部门座谈交流,其余时间均安排参观当地旅游景点,共计花费7.62万元。2017年2月,省直机关纪工委给予戴勇明党内警告处分;2016年12月,省发展改革委给予杨晓程行政警告处分。违纪款被收缴。

**三、汕头市档案局两名党组成员违规收受礼金等问题。**2014年至2016年,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林伟雄、陈建功在每年春节前违规收受本单位业务外包公司所送礼金,分别合计为9万元、6万元。此外,两人还违规领取该公司发放的各类补贴分别为2.4万元、1.8万元。2017年3月,汕头市纪委、监察局对林伟雄、陈建功分别给予撤销党内职务、降级处分。违纪款被收缴。

**四、梅州市丰顺县国土资源局违规发放补助、私车公养问题。**2013年至2015年期间,该局以发放“服装费”名义,先后3次违规用公款向干部职工发放补助共计76.23万元。此外,由时任党组书记、局长刘勤奋提议,经局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同意,违规用公款42.63万元购买49张加油卡,供局党组成员和财会人员共15人的私家车加油使用。2017年11月,梅州市纪委对该局党组书记、局长刘勤奋和局党组成员张环琪、刘天生分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另对其他6名党组成员分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被收缴。(广东省纪委)

## 广西通报6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年12月21日

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对6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分别是:

**1. 融安县桥板乡原党委书记王时林侵占扶贫项目资金等问题。**2011年8月至2015年9月,王时林担任融安县板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扶贫项目款1.5万元;2013至2016年,利用职务便利,在承接工程、支付工程款方面为个体老板谋取利益,收受财物共计12.5

万元。2017年12月,王时林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全州县司法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王家生套取扶贫搬迁项目专项资金等问题。**2013年10月至2016年5月,王家生担任全州县绍水镇党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虚构工程量、承包工程合同等方式,套取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专项资金26万元;收受他人送给的礼金共计3.45万元。2017年9月,王家生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 上思县那琴乡那琶村党支部原书记潘继承违规收受危房改造户好处费等问题。**2010年7月至2017年8月,潘继承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危房改造户送给的好处费共计5.35万元。此外,潘继承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7年9月,潘继承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金秀瑶族自治县大樟乡花炉村党支部原副书记盘荣成骗取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问题。**2011年至2014年,盘荣成担任花炉村村委会主任期间,在明知自己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前提下,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并以其妻子的名义申请危房改造指标,骗取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共计1.76万元。2017年6月,盘荣成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5. 玉林市玉州区南江街道常乐村党支部原书记曾继龙违规收受好处费问题。**2012年至2016年期间,曾继龙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组织实施常乐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道路硬化项目过程中,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好处费共计6.8万元。2017年10月,曾继龙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6. 来宾市兴宾区大湾镇大湾社区党支部原书记邓俊生工作失职失责问题。**2014年至2015年,邓俊生在协助大湾镇政府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申请上报的材料审核把关不严,导致16户不符合条件的农户获得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017年5月,邓俊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孙海被“双开”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年12月22日

据江苏省纪委消息:日前,经中共江苏省委批准,中共江苏省纪委对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孙海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孙海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和消费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他人财物，涉嫌受贿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常委会会议批准，决定给予孙海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察厅报省政府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中共徐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孙海简历

孙海，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江苏睢宁人，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8月参加工作，198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徐州矿务局庞庄矿科长，权台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庞庄矿总工程师，徐矿集团张集矿副矿长、矿长，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公司董事长，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徐矿集团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等职；2010年12月任徐矿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3年11月任徐矿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6月19日，被免去徐矿集团总经理职务。（江苏省纪委）

## 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组通报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年12月22日

2017年，中央纪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组严肃查处了交通运输部门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现通报如下：

**1.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赵之忠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6年3月，交科院一中心在北京一家酒店组织召开科研项目成果验收评审会，期间违规组织公款吃喝，花费2089元，赵之忠参加公款吃喝，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建华违规接受公款宴请等问题。**2015年初和2017年初，王建华两次携家人到湛江过春节，违规接受湛江海事局下属公司公款宴请，共花费6861元；公款报销2015年春节期间的住宿费用5018元。王建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交通运输部湛江海事局党委书记、局长王争鸣违规接受公款宴请等问题。2016年7月,王争鸣携家人违规接受下属公司公款宴请,花费3990元。王争鸣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原副局长兼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刘立文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5年3月,刘立文接待到广州旅游的铁道部多元中心原主任陈某夫妇,两次陪同陈某夫妇在广东珠海宾馆用餐,并安排其在珠海宾馆住宿一晚,公款支付食宿费用共计1138.7元。刘立文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免去其职务。

5. 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王立新违规使用公车、接受公款宴请问题。2016年7月下旬,王立新携5名朋友前往昆明休假,期间两次接受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下属昆明基地公款宴请,使用基地公车用于赴景区游玩,由公款支付费用9288元。王立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中国快递协会原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惠德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等问题。2013年10月至2016年5月,李惠德乘坐飞机头等舱或高铁商务座在北京和上海之间往返162次,费用均在中国快递协会报销,其中因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多支付31万余元。李惠德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收缴违纪款,责令其辞去中国快递协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职务。

7. 河南省邮政管理局原党组书记、局长丁平违规占用公车、收受礼品问题。2013年至2015年,丁平违规占有单位公款购置的丰田皇冠汽车一辆,供自己和家人使用;2014年9月赴安徽考察期间,收受下属单位人员用公款购买的土特产、酒等礼品。丁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职务。

上述被通报的党员领导干部置中央三令五申于不顾,顶风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严肃处理。驻交通部纪检组要求,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广大党员干部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要结合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纠正“四风”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4部门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认真查找“四风”突出问题,采取过硬措施,坚决加以整改;要认真对照《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

则》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修订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制度措施，强化对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做到抓常抓细抓长。4部门各级纪检机构要认真履行专责监督责任，密切关注“四风”的新动向，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表现，加大执纪审查和责任追究力度，对典型案例公开通报曝光，不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岁末年初，要继续紧盯元旦、春节等时间节点，坚持从各级领导干部做起，以上率下、身体力行、层层带动，形成“头雁效应”，坚持从一件件小事抓起，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果。（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组）